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全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名对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4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05%；其中，实际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10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